

演藝人員職業安全衛生
防護重點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編

目錄

| | |
|---------------------------------------|---|
| <u>前言</u> ----- | 2 |
| <u>壹、 職災案例</u> ----- | |
| 3 | |
| 一、 英音樂獎表演 瑪丹娜舞台意外失足 ----- | |
| 3 | |
| 二、 「好聲音」巡迴演唱杭州場 傳意外1死1傷 ----- | 3 |
| 三、 危機四伏！藝人舞台意外血淚事件簿 ----- | |
| 4 | |
| 四、 藝人意外 潘瑋柏頭部重創 ----- | |
| 5 | |
| <u>貳、 演藝人員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安全防護重點</u> ----- | |
| 6 | |
| 一、 工作場所及通路災害防止 ----- | |
| 6 | |
| 二、 機械災害防止 ----- | |
| 8 | |
| 三、 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止 ----- | |
| 9 | |
| 四、 墜落災害防止 ----- | |
| 10 | |

| | | |
|-----------|----------------------------|----|
| 五、 | 感電災害防止 ----- | |
| | 13 | |
| 六、 | 舞台搭架、拆架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 | |
| | 15 | |
| 七、 | 演藝人員拍攝場地鄰近於道路作業之災害防止 ----- | |
| | 15 | |
| 八、 | 演藝人員懸吊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 | |
| | 16 | |
| <u>參、</u> | <u>結論</u> ----- | 18 |

前言

演藝人員是利用自己本身的技藝與才能來愉悅他人，以賺取報酬之人的一個總稱。表演藝人可以包括多種娛樂工作者，包括歌手、演員、模特兒、節目主持人、舞者、音樂人、播音員、配音員、導演。自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如為適用該法所稱之工作者，包括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均已納為保障範圍。

為確保演藝人員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且演藝人員發生意外之事件時有所聞，是以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特訂定「演藝人員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重點」提醒及提供參考。其重點包括工作場所及通路、機械、墜落、感電、舞台裝拆作業、鄰近道路作業、懸吊作業等八項分別說明注意事項。

在本防護重點內，除法令規定外，特針對演藝人員為了在演唱會突破自我表現，或是電影（視）影片拍攝需要，使用鋼絲吊掛方式展現高空特技或是漂浮視覺影像之作業說明，由於鋼絲吊掛作業具有「高危險性」，且多為專業師傅傳授徒弟相關技術，依工作者需求給予不同吊掛方式，應特別重視安全性、穩定性及穩固性，於本市作業得參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對高空繩索作業之行政指導原則」規定，除工作繩外應有第二道防護—救命索及防墜器，且繩索及個人裝備應有足夠強度與維護。

本處為保護演藝人員工作安全，降低意外傷害發生，除提供本重點外，另還提供職災案例及勞動檢查重點供參考使用，歡迎至本處網站下載，以提昇安全衛生觀念，進而促進工作安全。

壹、職災案例

演藝人員為追求完美表現或影視劇情需要，近年受傷事件頻傳，如演唱會為炒熱氣氛，挑戰高難度的動作，吊鋼絲從高空一躍而下、身體鉤吊環空中翻轉，或倒掛金鉤等，但「台上十分鐘，台下十年功」，演藝人員背後付出的辛苦，卻是暗藏危機！

一、英音樂獎表演 瑪丹娜舞台意外失足

中央通訊社於104年2月26日報導，流行音樂天后瑪丹娜今日晚間在倫敦「全英音樂獎」頒獎典禮演出，在演唱時因為身上的長披肩綁太緊，失足從舞台階梯跌下，嚇壞現場與觀看電視實況轉播的觀眾。

腳踏高跟鞋的瑪丹娜在舞群環繞下，演唱「為愛而活」(Living For Love)，出場時身穿黑色長披肩，但因為綁的太緊，一名舞者試圖拉開披肩，不料將瑪丹娜一把拉下，造成她一口氣從背面大跌3個階梯，倒在舞台上。

瑪丹娜事後在社群網站 Instagram 發表聲明表示，「感謝大家的祝福，我沒事」，跌倒純粹是因為披肩綁太緊，但沒有任何的事可以阻撓她，同時，愛帶給她好心情。

瑪丹娜跌倒的消息不僅在社群網站上引發熱烈討論，英國媒體也大幅報導，有記者說，瑪丹娜今天的失足頗具戲劇性，她演唱的歌曲歌詞寫著「帶我上升，又看著我絆倒」，「在心痛後，我將繼續往前」，對照她跌倒後在舞台上的表現，著實貼切。

二、「好聲音」巡迴演唱杭州場 傳意外1死1傷

TVBS 於103年10月14日報導，剛落幕的「中國好聲音」在大陸舉辦百城百場演唱會，預計從10月唱到12月的巡迴演唱會，總共16場，卻驚傳發生死亡意外，第4場演唱會選在杭州的黃龍體育中心舉行，驚傳因為舞台棚架倒塌，導致工作人員1死1傷意外，事後主辦單位澄清，發生意外不是因為主舞台倒塌，而是因為當天風大，工作人員在

扶正告示牌時不慎墜落，受傷送醫不治，但接下來演唱會還是照常舉行。

透過至高點畫面可以看到，現場不知為何鋼筋散落一地，疑似有2名人員受傷，躺在地上動彈不得，把其他工作人員嚇得站在原地不知所措，第一時間傳出來，是因為主舞台崩塌造成意外，但事後主辦單位微博澄清，當天是因為風太大，2名廣告公司人員要固定指示版時，意外從高處掉落才受傷，並非外傳舞台坍塌，但2名工作人員被緊急送醫，傳出一死一傷的悲劇。

三、危機四伏！藝人舞台意外血淚事件簿（華人健康網103年10月24日報導）

（一）蔡依林高處墜落 脊椎錯位致癱瘓

在演藝圈有「拼命三娘」之稱的蔡依林，為有完美演出，經常挑戰自我極限，嘗試多種高難度的舞蹈動作。在2009年時為拍攝唱片MV，長時間懸吊鋼絲導致腰部大面積淤傷。

2012年演唱會彩排鋼管舞動作時，與男舞者在進行空中倒立動作時，就曾以頭部著地的方式，以倒劈一字馬的姿勢從1公尺高處掉落，不僅臉頰和額頭有多處紅腫，脊椎神經也受到壓迫，導致脊椎錯位造成肌肉癱瘓，左手中指更無法動彈，其餘手指麻痺和左腿無力等症狀，所幸治療後無大礙。

（二）陳奕迅踩空 睪丸受傷切除

有「K歌之王」稱號的陳奕迅，在2002年出席台北校園演唱會時，因演唱會氣氛熱烈，踩斷音響的支架，導致踩空以劈腿姿勢坐落舞台邊，導致單邊睪丸破裂出血需切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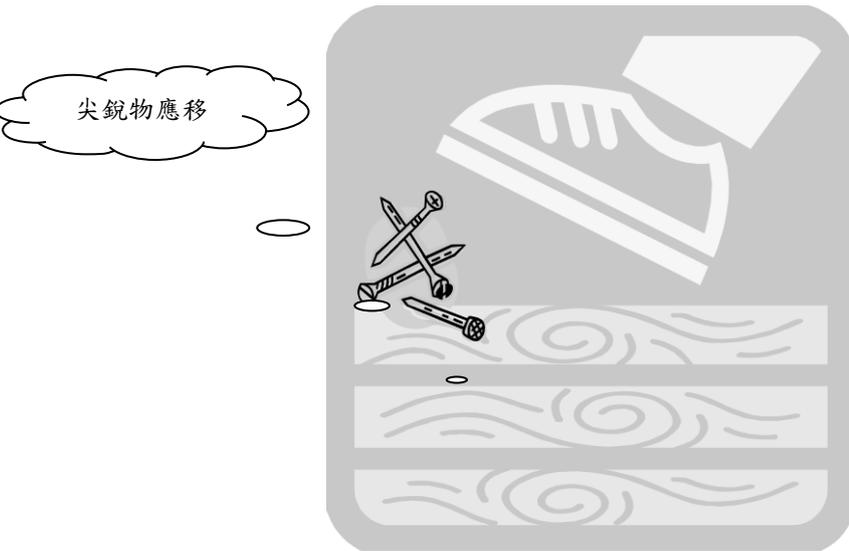
四、藝人意外 潘瑋柏頭部重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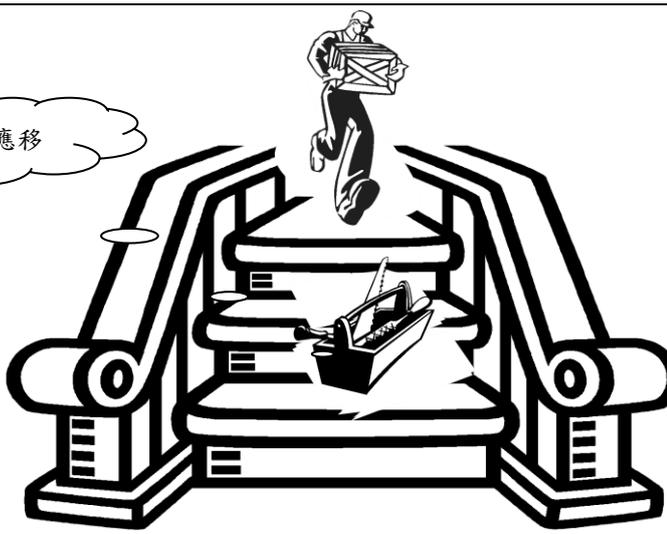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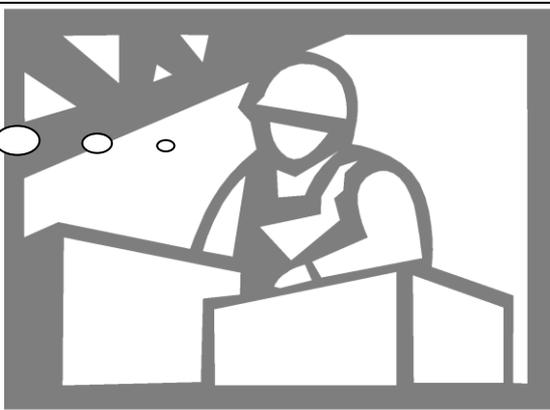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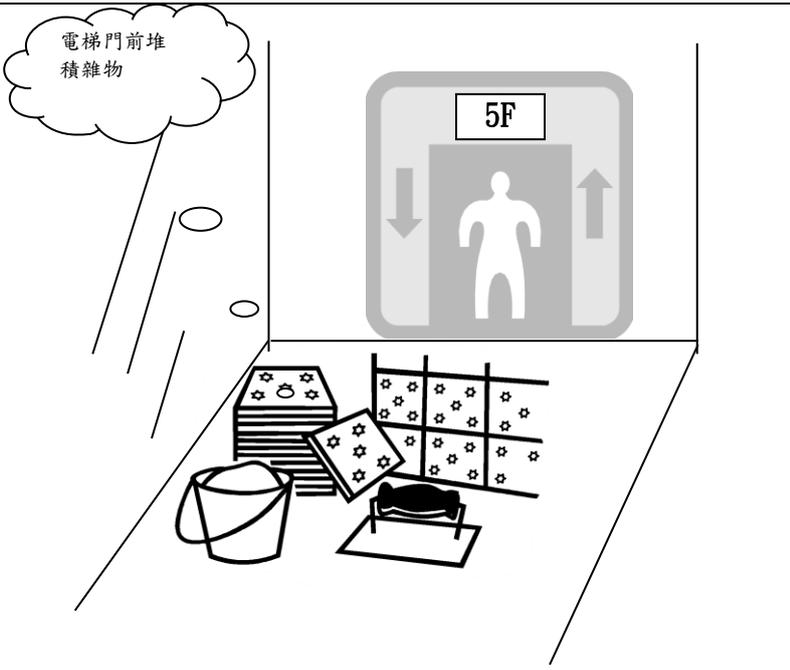
中央社於103年10月24日報導，潘瑋柏所屬的環球音樂上午發布聲明稿表示，潘瑋柏凌晨在台北小巨蛋進行「高空特技」彩排，求好心切的他，在反覆練習數十次後，因體力透支、重心不穩，發生頭部嚴重撞擊意外，潘瑋柏頭部大量出血緊急送醫，頭部經兩次縫合手術後，出血已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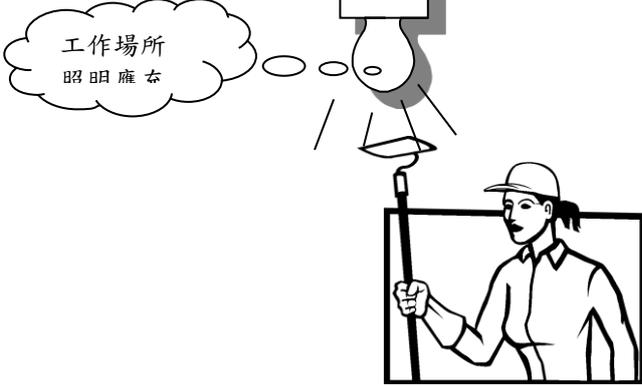
貳、演藝人員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安全防護重點

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針對演藝人員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重點，將安全衛生措施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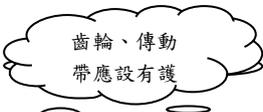
一、工作場所及通路災害防止

| 項目 | 圖片 | 說明 |
|------|---|---------------------|
| 地面濕滑 |  <p>警告牌標示</p> | 工作區域前後應放置警告標示。 |
| 尖銳物 |  <p>尖銳物應移</p> | 工作場所之尖銳物應採取移除或保護措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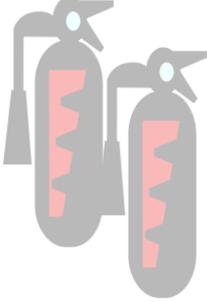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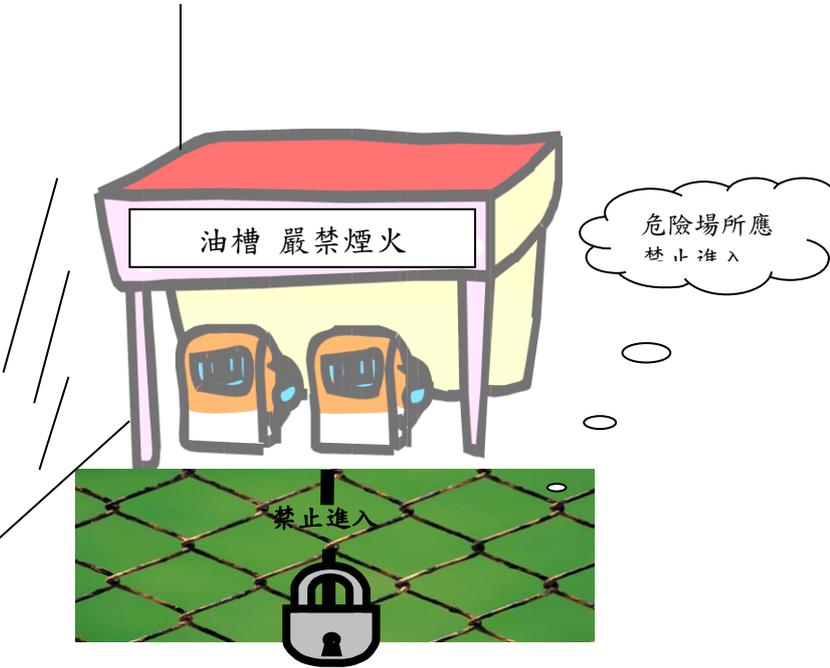
| | | |
|-------------|--|--|
| <p>安全梯</p> | <p>通道雜物應移</p>  | <p>工作場所之通道或安全梯應保持暢通，避免堆積雜物。</p> |
| <p>活動空間</p> | <p>空間狹小，雜物應移除或</p>  | <p>工作過程中應有足夠之活動空間（如在機房，庫房等場所），避免置放過多原料或物品，妨礙勞工活動、避難、救難等。</p> |
| <p>升降機門</p> | <p>電梯門前堆積雜物</p>  | <p>避免在安全門或升降機門前附近堆積雜物。</p> |

| | | |
|-----------|--|--|
| <p>照明</p> |  | <p>室內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及安全梯等、應有適當照明或採光。</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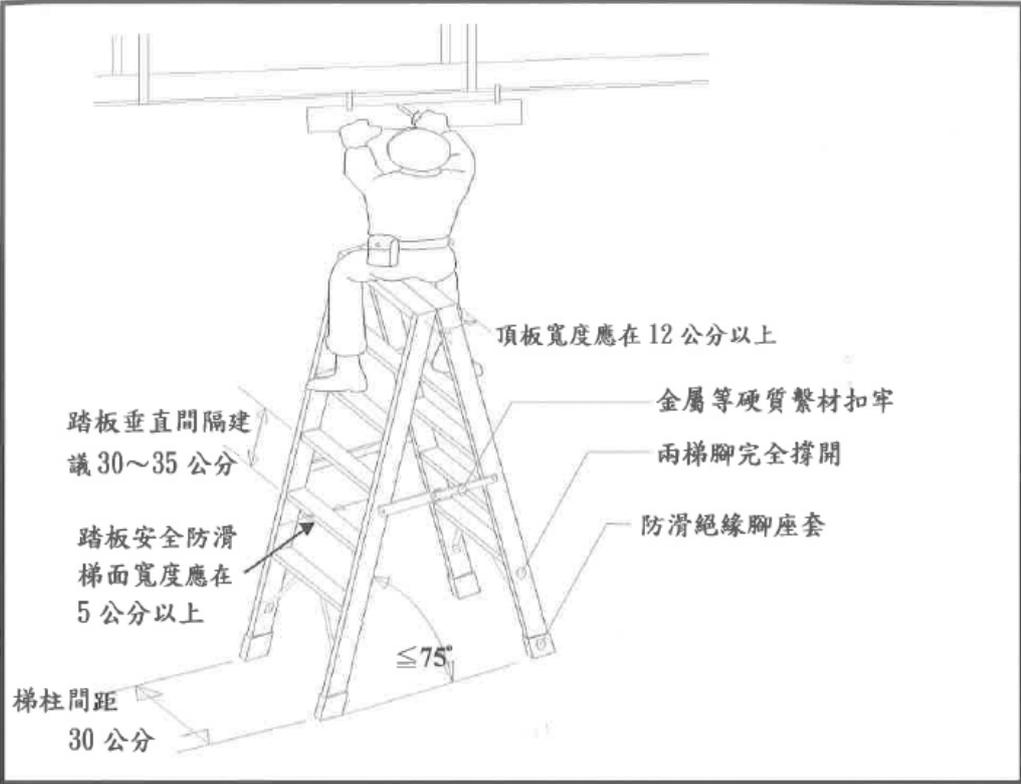
二、機械災害防止

| 項目 | 圖片 | 說明 |
|-------------------|---|--|
| <p>齒輪、傳動輪及傳動帶</p> |  | <p>對於工作場所中，設有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捲或夾之危害可能，應有護罩、護圍、套胴等設備，並列入危害告知禁止接近操作。</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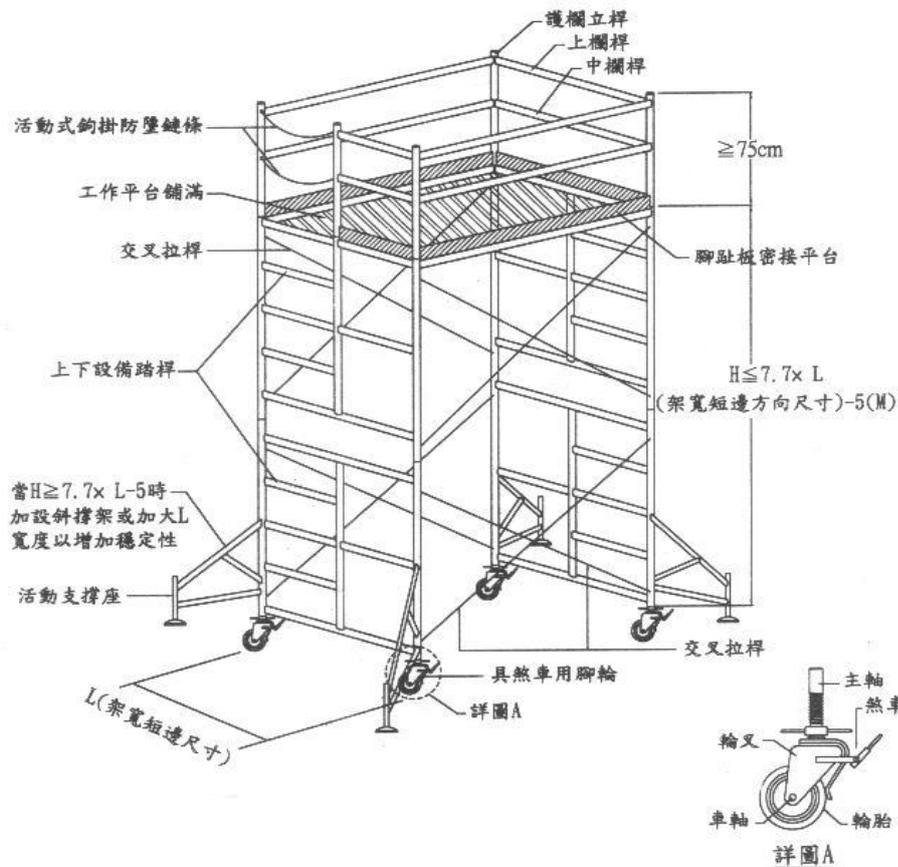
三、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止

| 項目 | 圖片 | 說明 |
|------|---|--|
| 消防設備 |  | <p>建築物或舞台場所應設有符合規定之消防設備，如滅火器，緊急照明或指示燈等。</p> |
| 危險場所 |  | <p>工作場所如有易引起火災、爆炸危險場所，非必要應避免或禁止進入。</p> <p>演藝人員進行有火災、爆炸危險場所，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相關人員免於發生職業災害。</p> |

四、墜落災害防止

| 項目 | 說明 |
|----|---|
| 合梯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梯圖例(適用高度 2 公尺以下作業使用)</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合梯適用於高度 2 公尺以下作業使用，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並應有安全防滑梯面之踏板。 梯柱間距最小淨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 合梯兩梯腳完全撐開時，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4:1 之比)以內。 合梯在全開時踏板之垂直間隔建議為 30 公分~35 公分，踏板安全防滑梯面寬度應在 5 公分以上，合梯頂板寬度應在 12 公分以上。 使用木板、鐵管等材料製成之合梯，因無安全之防滑梯面，兩梯腳間又常未以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易發生傾倒，故不可採用此類型合梯。 合梯不得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上作業，以避免發生傾倒墜落災害。 作業高度在 2 公尺以上時，依法規應搭設施工架、設置工作臺或使用高空工作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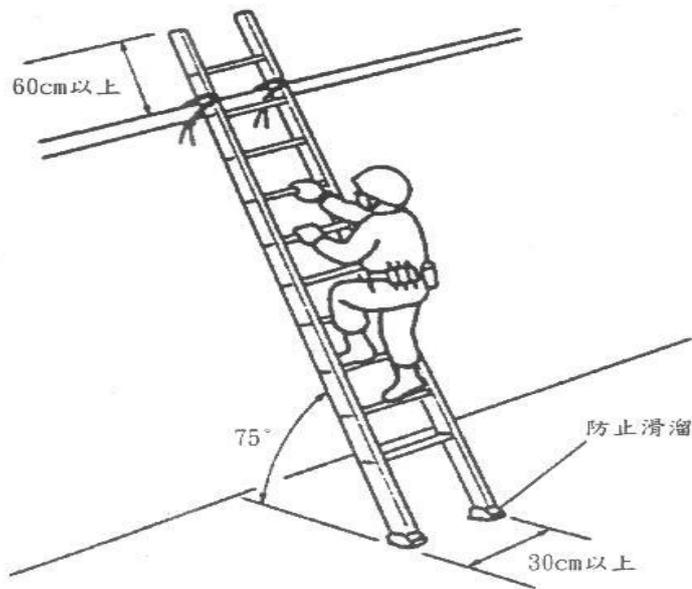
移動式施工架



移動式施工架使用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1. 移動式施工架應經結構設計計算安全無虞再進行搭設施工。
2. 工作台應鋪以密接版料，其四周要設置上、中欄杆及腳趾板。
3. 爬梯需設等間隔踏條，爬梯頂端應凸出工作平台60公分以上。
4. 施工架腳輪應具煞車固定措施，人員於架上嚴禁移動架體。
5. 工作台開口處使用活動式鉤掛防墜鏈條，人員需使用安全帶。
6. 嚴禁於斜坡或高低地面設置，且應不妨礙其他人員通行。
7. 工作台應低於護欄立柱頂點1M 以上，於工作台上不得使用梯子或合梯。

移動梯



移動梯使用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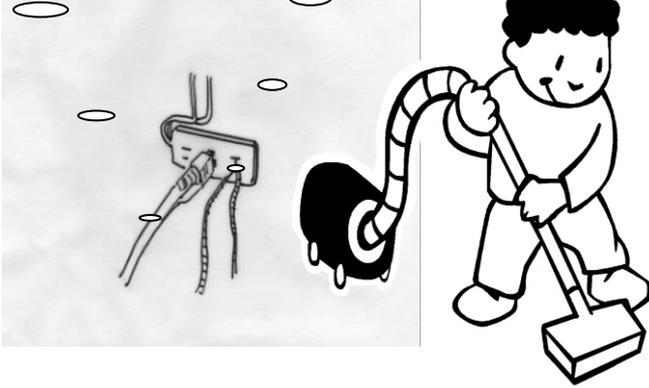
1. 具有堅固之構造，且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2. 寬度應在30cm 以上。
3. 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4. 人員爬梯時切勿將工具或材料提在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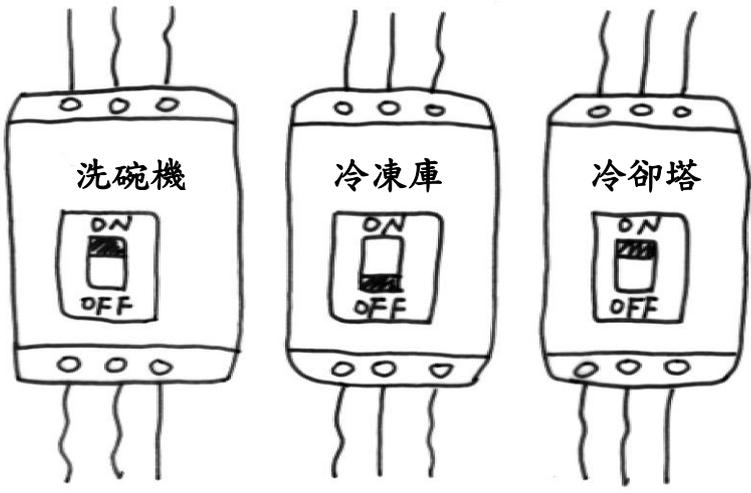
邊緣及開口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防護。

1.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如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2.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五、感電災害防止

| 項目 | 圖片 | 說明 |
|---------|---|--|
| 電氣器材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正確 (有插頭)</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錯誤 (裸 地)</div> </div>  | <p>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p> |
| 電線架高或覆蓋 |  | <p>工作場所電線應架高或覆蓋。</p> |
| 電線架高或覆蓋 |  | <p>電線置於保護板內以防車輛壓損破壞絕緣。</p> |

| | | |
|---------------|---|--|
| <p>帶電設備區域</p> |  | <p>工作場所接近帶電設備（如電力箱、地面指示燈等），應規定人員不得使用濕手或水接觸，而引起設備漏電之動作。</p> |
| <p>分電盤</p> |  | <p>各分電盤電氣開關應標明用途及啟斷方向。</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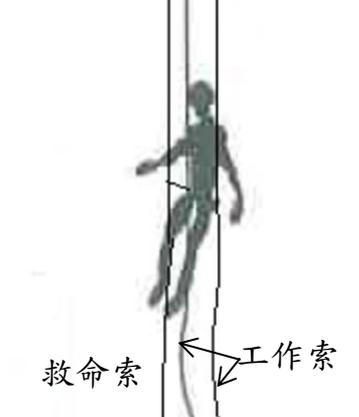
六、舞台搭架、拆架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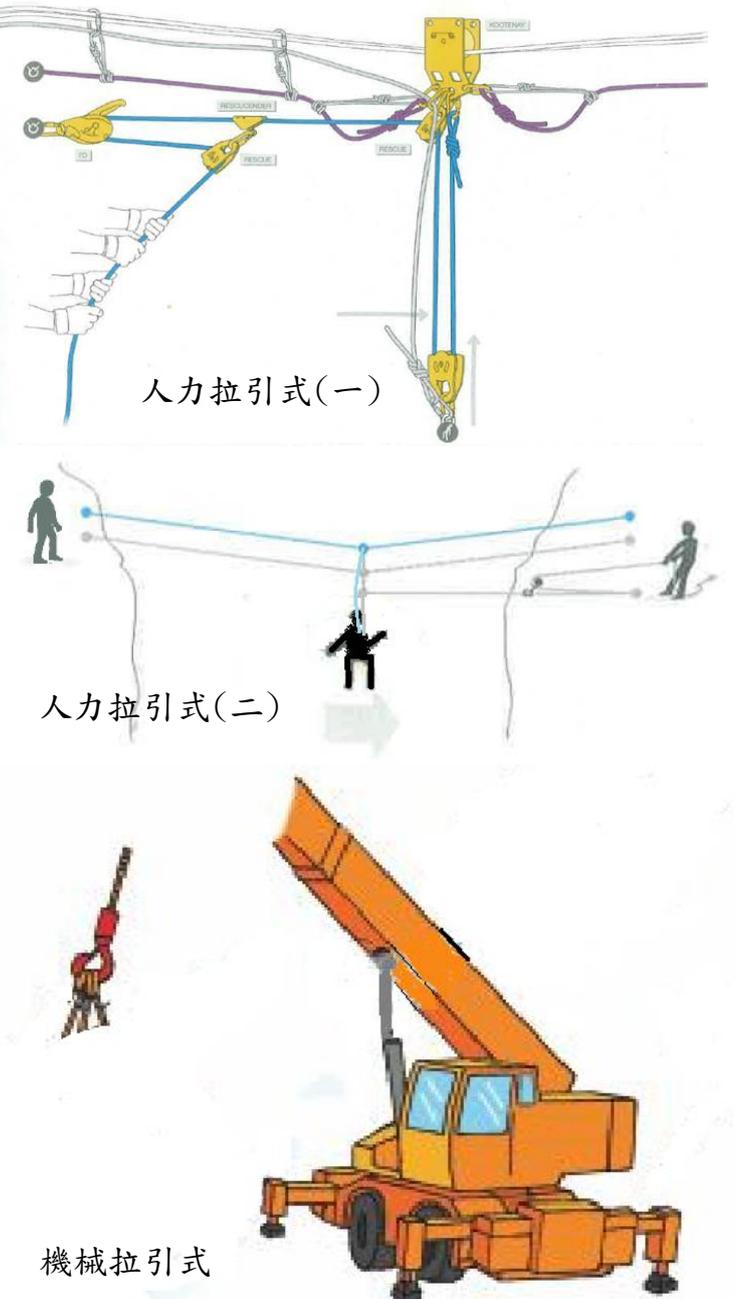
| 項目 | 說明 |
|------|--|
| 舞台搭架 | <p>安全網</p> <p>上下設備</p> <p>垂直防墜扣</p> <p>安全母索</p> <p>一、舞台架應每二搭設置安全網一層，工作面應搭設寬度30cm以上之工作台及水平安全母索，垂直上下設備應設垂直安全母索配合垂直防墜扣。</p> <p>二、作業人員必須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上舞台架安全帶必須掛設於安全母索上。</p> <p>三、舞台架架構強度應經結構技師簽認，施工時亦應依經簽認之圖說辦理。</p> <p>四、使用之電氣器材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舞台架搭設及拆除時皆應有經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訓練合格之主管人員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安全。</p> <p>六、使用之起重機應具有在檢查有效期限內之合格證件，並配備過捲預防裝置、防滑舌片，操作及吊掛指揮人員皆應經訓練合格。</p> |

七、演藝人員拍攝場地鄰近於道路作業之災害防止

- 一、作業場所有礙交通時，申請交通維持計畫，送相關單位。
- 二、作業場所區域和人員管制，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 三、與作業無關之車輛禁止停入作業場所。
- 四、置交通引導人員，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背心。
- 五、使一般車輛優先通行，不得造成大眾通行之障礙。

八、演藝人員懸吊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 項目 | 圖片 | 說明 |
|---------|---|--|
| 工作者 |  | <p>對工作者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於本市轄區工作者得遵守本處訂定之「對高空繩索作業之行政指導原則」相關規範。</p> |
| 安全防護具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316 981 683 1518">  <p data-bbox="427 1541 528 1581">繩索用</p> </div> <div data-bbox="691 981 1050 1518">  <p data-bbox="815 1541 916 1581">鋼索用</p> </div> </div> | <p>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工作性質、作業內容、特性…等，選用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規範之安全防護具。</p> |
| 工作索及救命索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316 1599 683 2016">  <p data-bbox="368 1933 608 1973">救命索 工作索</p> </div> <div data-bbox="691 1599 1050 2016">  <p data-bbox="730 1933 1023 1973">救命索 工作索</p> </div> </div> | <p>不論工作索條數，皆應有獨立救命索（正常狀況不受力，危急時工作者重量轉移），其工作索及救命索得由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之材質構成，其最小斷裂強度應在二千三百公斤以上。</p> |

| | | |
|-----------------|---|---|
| <p>錨栓及相關配件</p> |  | <p>錨栓及相關配件（滑輪、D環、布帶…等）應依工作性質等，妥為設計、規劃作業方式及內容，及選用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規範之配備（每樣配備中心線方向應能承受二千三百公斤以上）。</p> |
| <p>演藝人員懸吊方式</p> |  | <p>以人力拉引懸吊工作者作業，其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索其使用安全係數不得小於10，相關金屬鐵件其使用安全係數不得小於5，作業範圍內管制人員及車輛進出，及作業範圍應有足夠人員安全防護措施。</p> <p>使用吊車懸吊工作者作業，其吊車應具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並有合格操作人員，及符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至38條與勞動部公告之「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p> |

參、結論

本處針對演藝人員生態環境、作業方式，參考職業災害案例，提出安全防護重點，祈工作者於表演活動、影片拍攝前，應與影視公司、娛樂公司及經紀公司等，事前就各工作內容及安全防護進行風險評估研討，依前述安全防護事項，提出要點如下：

- 一、 高度為二公尺以上作業，其作業人員應有個人防護具及安全防護措施，或使用符合規定之合梯，或改善作業方式於地面組裝。
- 二、 從事臨時建物、場景佈設或臨時構造物，於搭設及拆除施工時，應會同相關承包商及現場主管，妥善規劃設計及訂定施工計畫，並以警告設施區隔施工範圍，避免人員誤入造成意外事故發生。
- 三、 對工作者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四、 業主（影視公司或娛樂公司）得負責工作場所與作業前之準備，工作中之安全及善後工作。
- 五、 演藝界對於演藝工作有關事故發生，應主動了解並發現潛在危害，時常對全體人員提醒、宣導，使其了解危害預防措施。
- 六、 演藝技術人員對於相關作業有關國外先進技術，應主動引進與國內技術做比較，以相對低危害性工法施作，減少危害發生。
- 七、 演藝工作涉及多個層面範圍時，為求工作順利及符合安全規範，應由主要事業主召集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協調會，於會議中一次性的溝通協調，要求全體人員配合具體辦理。

此外，建立演藝界作業參考外，為提升演藝人員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特提供職災案例及勞動檢查重點供各界參考使用，歡迎本市各事業單位及工作朋友至本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lio.gov.taipei/>）。